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 农业农村局文件

宾农局发〔2026〕10号



## 关于印发《2026年宾阳县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局属各相关二层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单位的批复》（农办经〔2021〕15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参考服务方案及考核指标的通知》和《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的意见》（南农局办发〔2022〕40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2026年宾阳县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并经局领导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2026年宾阳县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对“三农”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维护“四个安全”兽医工作定位，进一步推进宾阳县兽医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提升兽医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单位的批复》（农办经〔2021〕15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扎实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函〔2022〕40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参考服务方案及考核指标的通知》和《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的意见》（南农局办发〔2022〕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宾阳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体制机制，使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成为宾阳县兽医服务的骨干力量。逐步把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环境消毒、样品采集、检疫技术性辅助、检验检测、病死动物和废弃兽药无害化收集处理、兽医信息化服务、兽医继续教育及咨询论证等可以由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的兽医公益服务事项，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交由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探索创建兽医社会化服务购买新机制新格局，完善服务业态，提升服务质量，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畜产品安全，进一步提高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的技术

水平及对重大动物疫病处置的快速反应能力，全县对兽医服务的需求得到较好满足。

## 二、实施时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三、实施的内容、考核指标及经费预算

### （一）动物防疫工作保障

#### 1. 实施内容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为基层防疫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动物防疫交通工具正常运转，为动物防疫工作正常开展做好工作保障。（由局水产畜牧兽医管理股牵头组织实施）

#### 2. 考核指标

（1）基层防疫人员每人购买1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保险保单。

（2）为6辆动物防疫交通工具购买保险并提供日常维护保养、维修等，提供相关保险保单及维护保养、维修单据。

#### 3. 经费预算

7.404万元。

### （二）动物疫病免疫效果评估

#### 1. 实施内容

根据动物疫病免疫的要求，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效果评估。在开展全县主要动物疫病集中免疫过程中，对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的动物进行免疫抗体监测，同时扩大免疫效果评估的范围，对重要动物疫病如猪瘟、

新城疫免疫抗体水平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和免疫效果评估报告。及时通报检测结果，通知畜禽免疫主体或者防疫人员对未达到国家规定免疫效果的动物进行补免、加强免疫服务。

（由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组织实施）

## 2. 考核指标

（1）采集鸡血清样品 640 份、水禽血清 320 份，完成鸡血清禽流感 H5（Re-15 和 Re-16）、H7-Re5 和 H7-Re6 免疫抗体和新城疫抗体检测，完成水禽 H5（Re-15 和 Re-16）、H7-Re5 和 H7-Re6 免疫抗体检测。

（2）采集猪血清 640 份，完成猪 O 型口蹄疫和猪瘟免疫抗体检测；采集牛血清 640 份，完成牛口蹄疫（O 型、A 型）免疫抗体检测；采集羊血清 440 份，完成羊口蹄疫（O 型、A 型）、小反刍兽疫抗体检测。

（3）查看采样单、送样单、检测报告、汇总表和免疫效果评估报告等材料。

## 3. 经费预算

30.96 万元。

### （三）动物产地检疫协检服务

#### 1. 实施内容

为进一步适应宾阳县养殖发展的需要，切实做好动物检疫工作，有效解决官方兽医人员不足的问题，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检疫协检管理办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社会化服务机构承担并组织协检员开展协检工作。兽医社会化服

务机构组建完善动物检疫协检队伍，协助官方兽医到现场或指定地点核实信息，开展临床健康检查；收集动物检疫相关资料并存档，及时将动物检疫相关信息录入相关动物检疫管理系统；协助官方兽医督促指导当事人实施隔离、消毒等临时性防疫措施；协助官方兽医进行处理工作中发现的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行为；协助官方兽医督促指导责任区内相关单位和个人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措施；承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官方兽医交办的与防疫检疫有关的其他工作（鉴于2025年动物产地检疫协检服务验收时间已延迟至2026年5月30日，2026年此项工作的实施时间为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由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组织实施）

## 2. 考核指标

（1）加强协检人员培训，查看培训方案、签到表、培训照片等材料。

（2）组织协检员协助官方兽医实施全县产地检疫工作，对协检人员进行任务管理与工作考核，完成官方兽医指定的动物产地检疫协检任务。查看协检记录和工作照片等材料。

## 3. 经费预算

11.636 万元。

## 四、经费预算及经费来源

2026年宾阳县兽医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经费预算共50万元，经费来源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桂财农〔2025〕97号）

中的整县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经费 50 万元。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兽医公共服务,是保障畜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县,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没有先例可循,只能根据实际情况大胆实践、先行先试、调整完善。各单位、各股室要提高认识,统筹协调,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明确责任分工,抓好组织落实。加强宣传引导,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兽医社会化服务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加强工作指导和调查研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不断丰富、完善发展兽医社会化服务的政策措施。

### （二）健全工作机制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原则,确保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各单位、各股室建立完善协同工作机制,制定购买服务计划,指导监督购买服务工作。要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沟通,做到各负其责、齐抓共管。

### （三）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在实施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项目中,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健全财务报告制

度，并定期进行财务审计。

#### （四）严格兽医社会化服务采购程序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服务的要求，公开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内容、经费、绩效评价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 （五）加强兽医社会化服务资产的管理

使用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建设或采购的设施设备等资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要加强日常使用的维护、保养与管理；服务到期或中途退出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在县农业农村局的监督下配合做好交接手续。

#### （六）严格项目考核验收，规范项目资金拨付

考核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小组，对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合格的，按规定拨付经费，考核验收不合格的，责令整改合格后按规定拨付经费。

#### （七）落实保密工作制度

在开展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过程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动物疫情报告制度，不得擅自公布动物疫情。加强对实施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的信息、数据、图片、视频、文件、材料等管理，做好保密工作，未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批，不得擅自发布、传播、运用、转让、买卖，否则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2026年宾阳县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资金计划表

附件：

## 2026 年宾阳县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资金计划表

项目名称	服务小项	实施内容	数量单位 (人、次、 辆、份)	单价(元)	合计 (元)	备注
(一) 动物防疫工作保障	防疫人员安全保障	全体防疫员意外险 1 份 (65 岁以下) 147 元/人	61	190	14040	
		全体防疫员意外险 1 份 (65 岁以上) 188 元/人	10	245		
	防疫交通工具保障	6 辆动物防疫车购买交强险及商业险各 1 份, 以及为确保车辆正常运行的保养及维修	6	10000	60000	
	小计	/	/	/	74040	
(二) 动物疫病免疫效果评估	鸡血清样品	检测 H5(Re-15 和 Re-16)、H7-Re5 和 H7-Re6 抗体和新城疫抗体	640	90	57600	
	鸭/鹅血清样品	检测 H5 (Re-15 和 Re-16) 和 H7-Re5 和 H7-Re6 免疫抗体	320	60	19200	
	猪血清样品	检测 O 型口蹄疫、猪瘟免疫抗体	640	90	57600	
	牛血清样品	口蹄疫 O 型、A 型免疫抗体	640	150	96000	
	羊血清样品	口蹄疫 O 型、A 型、小反刍兽疫抗体	440	180	79200	
	小计	/	/	/	/	309600

(三) 动物产地检疫协检服务	协助官方兽医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开展畜禽产地检疫	/	/	116360	2025 年动物产地 检疫协检服务验 收时间已延迟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 2026 年此项工作 的实施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	/	116360	
	合计	/	/	500000	桂财农〔2025〕97 号中的整县推进 兽医社会化服务 工作经费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

宾阳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3日印发

---